

# 违法转包出工伤，绝非“我不是东家不担责”

## 法官指出，企业在降低用工成本、灵活配置人力的同时，应防范工伤风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 阅读提示

日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5年度工伤认定十大典型案例”，为工伤认定中的关键问题提供了明确的司法答案。

本报记者 刘友婷

工程被层层分包、挂靠经营，劳动者受伤后该向谁追责？上班期间去厕所不慎摔倒，算不算工伤？自称是在工作中受伤，却拿不出考勤记录和证人证言，能不能认定为工伤……

围绕这些现实中常见的、备受关注的工伤认定情形，日前，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了“2025年度工伤认定十大典型案例”。这些案例涵盖违法分包、个人挂靠、劳务派遣、超龄劳动者、举证责任分配、如厕受伤等多类复杂情况，为工伤认定中的关键问题提供了明确的司法答案，既给劳动者在维护自身权益的道路上提供清晰的指引，也给企业规范用工、防范风险敲响警钟。

### 焦点1 违法转包分包，工伤责任照担

“朋友介绍哪个工地有活干，我就去哪个工地，工资月结，按天计算。”在工地受伤后，黎某一度不知道该向谁主张工伤赔偿。

2022年4月2日，珠海某公司和邓某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约定由邓某个人承包某空调配电工程劳务分包工作。2022年4月13日至29日期间，邓某聘请黎某在上述项目工地工作。黎某在工作过程中不慎受伤，医院诊断为拇指骨折。

随后，黎某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经调查核实，人社部门认定，黎某是在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依法属于工伤，并于2023年9月27日作出《认定工伤决定书》。

对此，该公司不服，申请行政复议并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主张，黎某并非由公司直接聘用，而是由包工头邓某个人雇佣，劳务报酬亦由邓某个人支付。因此，双方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公司不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

珠海中院审理认为，用人单位违法将承

包业务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自然人，该自然人聘用的劳动者在从事承包业务过程中因工伤亡的，应当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一般情况下，工伤认定以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但在违法转包、分包情形下，工伤保险责任不以是否存在劳动关系为前提。”办案法官指出，本案中，公司将案涉工程违法分包给自然人邓某，并由邓某实际雇用黎某在项目工地施工。黎某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因工作原因受伤，该公司依法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 焦点2 用工形式可多样，责任主体别模糊

《工人日报》记者了解到，珠海中院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中，还涵盖了上班期间如厕受伤、个人挂靠经营、劳务派遣等多种用工场景，从不同侧面厘清了工伤认定的适用边界。

在“上班期间因解决合理生理需要受伤”的案例中，珠海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人员许某打午饭回到工位准备加班，在去洗手间途中晕倒受伤。该网络科技公司向当地人社局提交了许某的工伤认定申请，人社局认定许某受到的事故为工伤。网络科技公司不服，诉至法院。

办案法官认为，许某在工作时间前往卫生间，虽并非直接履行具体工作职责，但属于维持正常工作状态的必要行为，应视为工作时间、工作场所和工作原因的合理延伸。“许某在此合理时空内突发晕倒受伤，与工作环境紧密关联，符合工伤认定的‘工作原因’内核。”法官表示，用人单位若主张伤害系个人疾病等非工伤原因，须承担举证责

任，未能证明则须承担不利后果。企业允许他人“借名”经营绝非规避责任的“挡箭牌”，一旦发生工伤，被挂靠单位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在“个人挂靠单位对外经营”的案件中，某物流公司与毛某签署《车辆服务合同》，约定由毛某出资购车，车辆以该物流公司名义注册登记，毛某自主经营、自行聘请人员，双方不建立劳动关系。其后，毛某招聘卢某担任司机，负责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卢某在卸货过程中，不慎被掉落的钢管砸伤。人社部门认定其所受伤害属于工伤。

该案诉至法院后，珠海中院审理认为，个人以企业名义对外开展经营活动，其聘用人员在从事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工伤的，应当由被挂靠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本案中，毛某存在挂靠经营情形，卢某系其聘用人员，在卸货作业中因工受伤，某物流公司作为被挂靠单位，应当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法官表示，综合多个案例可以看到，无论是违法转包、个人挂靠，还是工作过程中的合理延伸行为，法院在审理中更加注重劳动者实际工作状态与用工风险承担的合理归属，防止通过用工形式“外包化”“名义化”将风险层层转移。用工形式可以多样，但责任主体不能模糊。企业在降低用工成本、灵活配置人力的同时，更应依法规范用工管理，防范因违法分包、挂靠经营、管理缺位等问题引发的工伤风险，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

法官提醒，职工申请工伤时尽可能提交符合工伤的证据材料。发生事故伤害后第一时间向单位主管工作人员报告，及时向身边的工友告知及固定受伤证据，及时就医并保存好疾病诊断证明，切勿拖延时间。另外也要在规定时间内及时提起工伤申请，并提供受伤时间、原因、场所、在场人员证明等相关材料。

### 焦点3 及时固定证据，工伤更易获认定

“我受伤时处于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

司法部发布典型案例规范涉企行政执法

## 从严查处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行为

本报讯（记者卢越）近日发布的《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进一步明确了行政执法人员的权力边界和行为规范。12月15日，司法部发布典型案例，集中呈现各地在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中，强化个案纠偏的同时注重机制建设的多种做法，体现了行政执法监督在协调解决行政执法标准不一致、纠正违法或者不当执法行为的作用。

典型案例体现约束执法人员行为，守住公平廉洁底线。针对以权谋私、“吃拿卡要”等破坏市场公平、严重违法行政执法人员的行为，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依法从严查处、标本兼治，维护经营主体合法权益。案例中，甘肃某区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查处某城管局执法人员违规干预商户经营、推销亲属代理产品的行为，责令该局对涉事人员诫勉问责、开展执法作风整顿，切实斩断“公私混用”链条。

针对不执行罚缴分离，涉案财物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以督查问责确保法律规定严格落实。案例中，黑龙江某市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局监督市卫生健康委纠正违规收费、留存罚款问题，严格落实罚缴分离要求，防范资金截留风险。

典型案例统筹协调执法标准，破解依据适用难题。针对行政裁量权基准、技术规范要求不一致，导致基层执法人员和企业无所适从的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针对越权异地执法、向第三方违规授权问题，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坚持个案整改与机制建设并重，将整治成果固化为长效机制。案例中，江苏某县行政执法监督机构通过联合会商，加强层级联动，避免企业因标准差异遭遇不公平对待。浙江某市依托“城市会客厅”政企沟通机制，针对企业反映的标准选择难题，多部门联合，与行业专家共同“现场问诊”，结合实际提出解决方案，为企业大幅降低整改成本。

### 为传统文化传承注入法治力量

## 法院携手高校创新非遗司法保护机制

本报讯（记者李国 通讯员杨非）近日，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与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联合开展非遗传承保护专项调研活动，通过建立“法院+高校”协同保护机制，为武陵山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专业化司法保障。

位于武陵山区（渝东南）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的黔江，拥有南溪号子、西兰卡普（土家织锦）制作技艺、濯水石鸡坨土陶制作技艺等多项国家级、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在重庆旅游职业学院非遗实训基地，调研团队深入考察了多项非遗技艺的制作流程。“我们的剪纸图案经常被未经授权商业化使用，该如何维权？”面对非遗传承人提出的问题，法官现场进行专业指导，从侵权取证、协商赔偿到诉讼维权等环节提供了全方位建议。

此次调研活动不仅是普法宣传，更是构建长效保护机制的重要实践。黔江法院与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重庆旅游职业学院共同打造“理论研究+实践指导+人才培养”的三维保护体系，充分发挥各方在司法实务、学术研究和非遗教学等方面的资源优势。

重庆理工大学知识产权学院委县副教授表示：“此次院校合作是将理论研究成果与司法实践相结合的有益尝试，将为非遗保护提供更专业的智力支持。”

黔江法院相关负责人称，该院正推动非遗保护工作实现从单向普法到多元协同、从理论探讨到实践创新、从个案保护到系统治理的转型升级。下一步，黔江法院将继续完善“司法+非遗”保护路径，探索建立非遗企业知识产权风险评估机制，让传统文化在法治轨道上焕发新的生机，为助力乡村振兴和文化强国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 冬日走访护发展

12月15日，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县公安局乌溪派出所民警走访辖区仪表厂，向企业员工了解生产情况。

当天，当涂县公安局乌溪派出所深入辖区重点企业，开展冬日安全走访活动，倾听企业意见，了解企业需求，并深入生产车间排查安全隐患，全力为辖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摄

# 以消费券形式发放工龄补贴，违法！

## 消费券不具有法定货币的流通性，“以券抵薪”侵害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益

本报讯（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周蕊 艾家静）又到年终岁末，对于劳动者来说，最重要的莫过于薪水落袋。辛苦工作一全年，却换来一堆消费券、购物卡，甚至是用米面粮油等实物来冲抵薪资？注意，这不是福利，而是企业的违法操作。

近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一起劳动合同纠纷案。该案中，2023年1月至6月期间，某网购平台供应链公司以消费券的形式发放小刘的工龄补贴，该消费券无法提现，且只能在指定平台消费。该行为违反了法律的强制性规定，于是一审、二审法院均判决支持小刘要求供应链公司以货币形式支付工龄补贴差额2065.53元的诉求。

用消费券、购物卡或以米面粮油等各类实物替代货币发工资，甚至将其标注为“福利补贴”，尽管它们的票面价值可能等于或高于本该到手的实际工资，但一般都会被限制在特定平台使用，无法像货币一样在市场上自由流通。

劳动者遇到这类情况，该如何从法律角度形成正确认知并合法维权？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法庭庭长沈军芳表示，上述案例中，用人单位可能出于降低运营成本、激发消费热情等因素考量，直接用消费券来给员工发工资，表面看似“两全其美”——企业减少现金压力，内部平台获得流量。然而，这种操作实则既不合适更不合法。

我国法律对工资支付形式有明确而严格的规定，没有任何模糊空间。《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明确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第五条进一步细化：“工资应当以法定货币支付。不得以实物及有价证券替代货币支付。”无论是自产产品、购物卡，还是限定用途的消费券，都属于“实物及有价证券”范畴，均在禁止之列。

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法庭庭长杨俊生表示，劳动者有通过劳动获得劳动报酬的权利，工资是劳动者生活的主要来源和基本保证，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是为了确保劳

动者通过劳动获取报酬并可以正常、广泛地流通使用，依法规范用人单位的工资支付行为具有必要性。将一部分工资转为消费券，虽然表面数额是一样的，但性质不同，消费券通常用于特定平台或场所兑换商品或服务，不具有法定货币的流通性，侵害了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的权益。

沈军芳提醒，用人单位须注意，任何以非货币形式支付工资的行为都是法律明确禁止的，发工资必须“发钱”，即以货币形式予以支付，不能用消费券、购物卡、代金券或实物等非货币代替。劳动者遇到这种情况，别轻信“公司困难”“福利替代”等说辞，及时收集证据，依法维权。

### 青岛市市南区

## 工会法律援助服务站提供“一站式”维权服务

本报讯（记者张婧 通讯员匡润金）山东青岛职工李某和杨某在某商场有限公司担任收银员，今年4月，该商场以两人春节期间多次漏扫商品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两名职工认为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向工会申请法律援助，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及返还罚款800元。经协商，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促成该公司依法支付赔偿金并退还处罚金，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

据悉，青岛市市南区总工会在市南区11个街道全部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站，建成标识统一、设施完备、人员到位、运转高效的实体化、标准化、规范化服务阵地，可为职工提供专业快捷的政策宣传、法律咨询、协商调解和法律援助等“一站式”维权服务。此外，市南区总工会积极推进工会法律援助市场化，通过与社会化法律服务机构合作方式，聘请专业律师到工会法律援助服务站轮值，为职工提供全天候法律咨询，受理职工法律援助申请和职工投诉，形成线上咨询、线下协商的职工法律援助工作格局。市南区总工会还与人社局、检察院、法院等单位协同联动，探索将“一函两书”与劳动保障监察、检察监督、司法建议结合，指导督促企业依法落实劳动法律法规。

市南区总工会相关负责人介绍，通过在基层设立法律援助服务站和聘请专业律师轮值等手段，市南区总工会建立起“纵向到底、横向到边”援助格局，推动职工法律援助工作实现应援尽援。两年来，专业解答法律咨询3600余件，依法为职工提供协商调解、代写文书、代理仲裁、诉讼支持等法律援助服务426件，追索劳动报酬1890万元。